

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8 月 30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9 年 9 月 4 日上午 10:00 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 9 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 9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次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4 号:股权激励》、《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董事会认为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的第一次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11 人,可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 600 万股,根据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规定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办理第一次解除限售相关事宜。本次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与公司已披露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无差异。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5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次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 年 9 月 5 日